

設施蔬菜周年栽培 有潛力

文圖／溫秀嬌

住在嘉義市溪口鄉美南村139號的農友陳銘森先生，4年前在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技術指導和農林廳經費補助下，開始做設施蔬菜週年經營栽培，目前自己經營0.44公頃，有4.5公頃模倣他的方式，並由他指導栽培。由於經營得相當出色，去年當選十大傑出專業農民。他目前除了做作物栽培之外，因經營這項工作的成功，也從事簡易

設施架設和有關材料供應的生意。

對於這種週年使用且可移動式的設施，包括鋁管、塑膠布、尼龍網、畦面覆蓋物及塑膠夾等，每0.1公頃需成本約14萬元，其中占成本70%的鋁管使用年限在8年以上，其餘30%的塑膠材料使用年限在2年左右。

陳農友以他自己親身栽培作物的經驗，認為這種利用設施栽培作物得到的收益讓他自己滿意，以去年他的收益而言，據他估計，每0.1公頃栽培冬季洋香瓜可收10萬元，春季苦瓜收5萬元，夏季蔬菜收15萬元，等於一年裡每0.1公頃的經營可淨得16萬元。

他是在何種情況下去嘗試以這種設施週年經營方式呢？陳農友表示，在4年前，他參加核心農民訓練的講習，聽到了當時任職台南區農業改良場秘書，現為場長的陳榮五博士講課，當時他對這種設施栽培很感興趣。遂在農會指導員安排下，向陳博士請教、討論，並在陳博士積極向農林廳爭取10萬元補助及農會協助下，開始專心經營的。

這種設施蔬菜週年經營栽培有二個特色，第一個特色是設施能周年使用。冬季瓜類少時生產洋香瓜或小胡瓜，春天可植苦瓜、甜椒，或宿根洋香瓜，夏天則種葉菜類短期蔬菜。（如為防病虫害發生可擇期做田間灌水種蕓菜）第二個特色是，所搭建的網室可以拆遷，最好是同一土地種了1~2年蔬菜瓜果之後，就遷移到另一塊土地繼續生產，這樣可以預防病虫害發生，不使用或減低農藥使用量，並無土壤連作障害問題。

陳農友今年冬季所栽培的洋香瓜已次第收成，他準備繼續用宿根栽培，預計下期可有20~25萬元的收入。他很樂意與有興趣從事設施栽培的農友共同討論或交換栽培方面的經驗，他家的電話是(05)2692218。

陳銘森農友與陳榮五場長合影。



冬季瓜類栽培。



晶瑩剔透的網室栽培苦瓜。



夏季蔬菜在設施中生長良好。



福山植物園



的健康步道



位於宜蘭縣與台北縣境交界處的福山植物園，擁有20種不同花色的木磚步道。



